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

鉴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按照《公司章程》中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的规定，在征求股东单位意见后，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名单（简历见附件 1）：

1、提名吴福胜先生、高申保先生、张正和先生、孙先武先生、吴霖先生、吴尚义先生等六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提名戴新民先生、尤佳女士、崔鹏先生等三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根据有关规定，提名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需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二、监事会

1、非职工监事

鉴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已任期届

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征求股东单位意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提名刘帮柱先生、汤晓红先生等二人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提名，该提名需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2、职工监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职代组长联席会议并形成决议。经公司职代组长联席会议投票选举，推荐张敬翠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见附件 2），将与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宜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所要求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

附件 1、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介

非独立董事：

1、吴福胜先生，1965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1997 年 7 月起历任本公司生产安环部副部长兼总调度长、生产安环部部长；2002 年 12 月任本公司有机分厂厂长；2005 年 8 月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8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现任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高申保先生，1965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1994 年 12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安徽省维尼纶厂有机分厂副厂长，1997 年 7 月任本公司有机分厂副厂长，2005 年 8 月任本公司有机分厂厂长，2008 年 10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13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现任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3、张正和先生，1965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95 年 12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安徽省维尼纶厂电石分厂副厂长，1997 年 7 月任本公司电石分厂副厂长，2002 年 12 月任本公司冷空分厂厂长，2006 年 7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现任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4、孙先武先生，1968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2005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化工销售部副部长、部长、物资供应部部长，2009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物资供应部部长。2010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5、吴霖先生，1965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年7月任本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02年12月至2006年7月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2006年7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总会计师，2013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总会计师，2020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吴尚义先生，1965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经济师。1996年3月至1997年11月任安徽省维尼纶厂团委副书记，1997年7月起任本公司证券部副经理、经理，2006年7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20年9月起任本公司纪委书记，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董事、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

戴新民，男，1962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83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安徽工业大学商学院教师、系主任，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在内部控制、会计、审计专业领域内发表学术论文50余篇，主持课题10余项，现任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2019年11月27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尤佳，女，197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1996年9月至2000年7月，安徽大学法学院本科毕业，获法学学士；2001年9月至2004年7月，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毕业，获法学硕士；2010年9月至2013年7月，中国人民大学毕业，获法学博士。2004年7月进入安徽大学工作，研究领域为合同法、公司法、物权法、证券法等，现任安徽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9年11月27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肥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崔鹏，男，1965年出生，中共党员，化学工程专业工学博士，

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化学工程、化工新材料领域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历任合肥工业大学化工学院院长、科学技术研究院副院长等职务，现任化学化工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教育部高等学校化工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化工学会精细化工专业委员会常委、安徽省可控化学与材料化工重点实验室主任、安徽省化学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安徽省塑料协会常务理事、副会长等职务。兼任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 2、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非职工监事：

1、刘帮柱先生，1969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97年7月至2005年7月任安徽省维尼纶厂丝绸分厂技术员、副厂长；2005年7月2008年6月任巢湖皖维金泉实业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副经理；2008年6月至2009年2月任本公司水泥分公司党总支书记、副经理；2009年2月至2010年7月任巢湖皖维振华实业有限公司经理；2010年7月至2012年3月任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巢湖皖维振华实业有限公司经理；2012年3月至2014年9月任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9月至2015年2月任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2015年2月至今任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汤晓红先生，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高级工程师。2008年10月起任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副部长；2011年3月起任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察审计处处长；2016年3月起任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处处长；2018年6月起任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

审计处处长；2020年11月起任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副书记，审计处处长。2018年8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会监事。

职工监事：

张敬翠女士，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14年5月起任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2015年5月起任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20年4月起任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审计处副处长；2020年11月起任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处副处长。